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本次交易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将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 股权、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通过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30% 股权。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剥离乘用车经销及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进一步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主业。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补充披露：

（1）报告书显示，公司“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资产重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本次交易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有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30% 股权，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仍持有其他汽车乘用车经销及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及其他非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如是，补充说明上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进一步安排及措施。

（3）请结合问题（1）（2）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要求予以补充说明。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本次交易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有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

（一）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市场蓬勃发展，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行业的总收入达到了 45,661 亿元，从 2018 年起，国内旅游行业的总收入连续攀升，到 2019 年已经达到了 57,251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了 25.38%。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内旅游人次也在不断增加，从 2017 年的 50.01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60.06 亿人，增长了 20.10%。

2023 年以来，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强势复苏态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总人次 36.74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0 亿人次，同比增长 75.50%；居民国内出游总花费 3.6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 万亿元，增长 114.40%。

此外，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密集出台，助推了旅游业强势复苏的势头并进一步明晰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召开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进一步对促进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作出明确部署。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强入境旅游工作、提升行业综合能力、保障措施五个方面，提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30 条工作措施，主要涵盖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激发旅游消费需求，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加强入境旅游工作，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提升行业综合能力，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强化保障措施，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等。

（二）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国有企业改革部署

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行动也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整合重组力度，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手段，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更加注重做强和做专，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有序进退、提质增效，从整体上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三峡旅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根据当地资源优势，通过资产重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我国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旅游产业前景广阔

旅游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具有发展潜力高、市场容量大、消费需求广等特点。近年来，旅游业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国民旅游休闲市场蓬勃发展，国内旅游出行人数和总收入都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紧抓重大发展机遇，践行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整合旅游产业链资产，不断丰富旅游产品线，更好地满足我国旅游市场的消费升级需求。

3、拟出售标的公司发展需要消耗大量资源，本次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优势产业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22 年，汽车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4,180.91 万元，实现毛利 6,038.63 万元，毛利率 6.41%；天元供应链的营业收入为 52,652.70 万元，实现毛利 417.21 万元，毛利率为 0.79%。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但是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面临着日趋明显的行业下行压力及激烈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三峡旅游从事此类业务并无明显竞争优势，且一旦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客户流失、业务开展受阻，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指标得到增厚，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146	0.0059	0.0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146	0.0059	0.0062
资产负债率（%）	22.73	19.96	27.37	22.99
流动比率（倍）	5.17	7.65	2.81	3.73
速动比率（倍）	4.67	7.61	2.5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5	60.78	8.87	86.24
毛利率（%）	15.27	33.36	5.45	10.18
净利率（%）	8.05	22.30	0.25	1.16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盈利能力偏弱业务的置出，整体财务指标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集合优势资源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将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及担保责任

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所从事的乘用车经销及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将成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 8,445.66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之一由宜昌城发承接；同时，天元供应链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使用自有资金清偿完毕对天元物流的 2,836.02 万元内部往来。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汽车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尚处在有效期的担保余额为 3,520 万元，不存在为天元供应链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将成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的控股子公司，宜昌城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为汽车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的商业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昌城发承接上市公司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故本次交易解除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及担保责任，显著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货币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将收取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 18,368.86 万元交易对价，资金回笼为公司集中资源持续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提供了坚实保障，也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利于后续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及担保责任、减轻经营负担、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回笼资金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主业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4、控股股东的旅游资源以及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对控股股东现有的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进行了披露；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对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30% 股权的安排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对剩余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进一步安排及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乘用车经销及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进一步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补充说明了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聚焦主业的安排和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说明。

问题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资产剥离后新成立主体，采用模拟财务报表，其中汽车销售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13 家汽车经销服务的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天元供应链成立于 2023 年 7 月，主要业务系从天元物流转移来的围绕钢材贸易业务开展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具体过程、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

（2）因天元物流是公司物流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营业务除供应链管理外，还包括物流投资、铁路运输、物流总包、仓储服务、汽车市场管理等，补充披露天元供应链是否与天元物流的其他业务具有协同性，天元供应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交易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具体过程、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

（一）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国企改革部署，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聚焦并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天元供应链模拟审计报告》，2022 年，天元供应链的营业收入为 52,652.70 万元，实现毛利 417.21 万元，毛利率为 0.79%；实现净利润 191.86 万元，净利率为 0.36%。一旦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不善导致由盈转亏，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故在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发展前景良好的前提下，出售非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以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做大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成为较优选择。

报告期内，天元物流的业务范围除供应链管理外，还包括物业租赁与联运装卸业务。由于物业租赁及联运装卸业务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综合考虑交易成本及交易对方购买意愿等因素，经过论证，直接出售天元物流股权不具备可行性。尽管如此，由于物业租赁与联运装卸业务的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持续提供现金流，故不直接出售天元物流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将天元物流旗下供应链管理业务所涉资产整体剥离至天元供应链进行出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务。

（二）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具体过程及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元供应链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天元物流为其全资股东。

2023 年 7 月 31 日，天元物流与天元供应链签署《业务转移协议》，约定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业务转移基准日，天元物流向天元供应链转移供应链管理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合同。

1、资产的转移

根据《业务转移协议》，转移范围内的资产为天元物流所有的钢材存货以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170.41 万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46 万元。

2023 年 8 月 1 日，天元物流与天元供应链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交接，于当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业务转移涉及的实物资产转移工作已完成。

2、人员的转移

根据《业务转移协议》约定的“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的人员与天元供应链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业务转移涉及的人员转移工作已完成。

3、业务合同的转移

根据《业务转移协议》约定，除因转移及变更有困难或需要时间的业务合同外，自业务转移基准日起，天元物流停止与其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供应链业务合同，并将其拥有的供应链业务相关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转移至天元供应链，此后天元物流不再从事供应链业务。

针对销售合同的转移：2023 年 7 月 31 日，为保护合同负债情况及相关权益，天元物流、天元供应链与合同负债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天元物流对合同负债债权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向天元供应链转移，天元供应链自愿受让天元物流与合同负债债权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天元物流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于业务转移基准日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合同负债债权人所持有的合同负债金额占截至业务转移基准日合同负债总额的 98.59%。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于业务转移基准日的销售合同需履行的交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针对采购合同的转移：天元物流前期向上游钢材制造企业全额预付了钢材采购款，上游钢材制造企业已为天元物流开具发票导致采购合同无法转移，天元物流收货后通过向天元供应链转售的方式完成最终销售，天元物流平进平出，不获取利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于业务转移基准日无法转移的采购合同均以上述方式消化完毕。

综上，天元供应链已按政业务转移所涉实物资产及相关的人员，业务转移实施完毕。天元物流不再从事供应链业务，天元供应链已独立开展业务。

二、补充披露天元供应链是否与天元物流的其他业务具有协同性，天元供应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交易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一）天元供应链与天元物流的其他业务不具有显著协同性

报告期内，天元供应链所从事的围绕钢材贸易业务开展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钢材产品到货后向天元物流采购装卸中转服务，近两年一期天元物流公铁联运港内天元供应链提供的装卸中转服务金额分别为 239.11 万元、468.09 万元及 208.32 万元。采购的装卸中转服务金额占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天元供应链与天元物流在业务上不具有显著的协同性。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装卸中转服务成本	208.32	468.09	239.11
天元供应链营业成本	28,293.99	52,235.49	46,055.51
占比	0.74%	0.90%	0.52%

此外，天元供应链可以自主选择装卸中转服务提供商，为避免交易完成后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天元供应链与天元物流已于《业务转移协议》中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出售天元供应链 100% 股权交易完成资产交割后，天元供应链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如需采购装卸中转服务的，由天元供应链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天元物流不再向天元供应链提供装卸中转服务。

综上，本次出售前，天元供应链单方面向天元物流采购装卸中转服务且采购金额较小，天元供应链采购装卸中转服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供应链可以自主选择装卸中转服务提供商，且已通过协议安排在交易完成后避免了天元供应链向天元物流继续采购装卸中转服务，故天元供应链与天元物流的其他业务不具有显著协同性，交易完成后能够实现业务的相互独立。

（二）天元供应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无需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天元供应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均无需依赖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上述的业务转移完成后，天元供应链能独立进行客户和供商开拓，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

2、资产独立

围绕钢材贸易业务开展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业务实质为通过向上游钢厂进行钢材产品批发并向下游客户进行分销的贸易业务。天元供应链从事的钢材贸易业务，除必要的营运资金外，业务经营无需依赖房屋、土地等资产，也无需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业务转移协议》，天元物流所有的钢材存货以及少量的办公设备已转移至天元供应链，天元供应链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

3、财务独立

天元供应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银行有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根据《业务转移协议》约定的“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人员已直接与天元供应链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保证了天元供应链独立运营供应链管理业所需的人力资源，不存在使用劳动合同非在天元供应链的员工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天元供应链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天元供应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天元供应链业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天元供应链无需依赖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国企改革部署，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聚焦并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主业的表现。出售天元供应链股权有助于在剥离盈利能力偏弱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在天元物流向天元供应链转移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实现了供应链管理业务所涉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合同的完整转移，并明确约定业务转移完成后天元物流不再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交易完成后天元物流不再向天元供应链提供装卸中转服务。交易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天元供应链”之“（十四）业务转移情况”对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具体过程、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进行了披露；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前，鉴于天元物流业务中的物业租赁及联运装卸业务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考虑到交易成本及交易对方购买意愿等因素，直接出售天元供应链股权暂不具备可行性，本次交易前将天元物流旗下供应链管理业务所涉资产单独剥离至天元供应链进行独立出售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天元物流已完成将开展的钢材贸易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向天元供应链的全部转移，天元供应链已独立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供应链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4、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具体过程、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问题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60.37 万元、37,630.45 万元，分别下降 77.06%、63.78%。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显示，汽车经销及维修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天元物流成功获得物流行业最高等级—5A 级物流企业资质；2023 年公司计划引进市场前景好的新能源汽车品牌，落地换电项目，拓展供应链业务经营品类，打造天元网络货运平台。请你公司：

（1）结合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说明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面临着日趋明显的行业下行压力及激烈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做大旅游综合服务行业成为较优选择”与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表述是否一致。

（2）结合旅游行业情况、公司旅游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可比公司情况、交易完成后剩余核心资产情况、竞争优势、交易完成前后财务数据及指标，说明本次重组是否能够达到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质量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入大幅下降情况下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说明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面临着日趋明显的行业下行压力及激烈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做大旅游综合服务行业成为较优选择”与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表述是否一致。

（一）汽车销售公司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说明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汽车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经销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汽车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新车零售（F526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汽车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

（1）行业情况

我国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根据《2022-2023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4S 销售服务网点数 33,594 家，前百强经销商拥有 4S 店数量接近 7,000 家，超过三分之一汽车销量由前百强经销商贡献，马太效应明显。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数据，2022 年末盈利经销商占比达到 70%以上，仅有不到 30%的经销商实现盈利，完成年度销量目标的经销商占比仅为 19.4%，全年则有超过两千家 4S 店闭店退网。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不断饱和，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导致乘用车经销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

（2）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将呈现集中度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挤压燃油车市场两个主要趋势。

由于我国乘用车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且乘用车销售占用资金量较大，小型企业难形成规模化经营，亦难以抵御市场风险的冲击，大型乘用车经销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专业化的运营模式及良好的品牌效应，更容易得到供应商及消费者的支持和青睐。未来，乘用车经销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日趋成熟。2009 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 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汽车产业化水平。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处于波动增长的趋势。2020 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0 万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17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3.35%。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销量 352.1 万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298.9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销量达 688.7 万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567.4 万辆），其中前三季度销量已超越 2021 年全年销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及政策的支持，在汽车销售总量平稳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将进一步挤压燃油车市场，并重塑汽车销售市场的行业竞争格局。

2、汽车销售公司的业务模式

汽车销售公司采用传统 4S 店运营模式，品牌汽车制造商将产品授权给经销商销售，即乘用车经销企业的 4S 店，乘用车经销企业预付全额购车款，同时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各 4S 店负责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在传统 4S 店业务模式下，上游品牌汽车制造商占据绝对市场优势地位，掌握产品定价权及年度销售任务分配权，乘用车经销企业对上游企业议价能力低，往往要投入大量资金增加库存以满足汽车生产厂商的要求。

3、汽车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

汽车销售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为宜昌及恩施两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拥有经营门店 13 家，其中宜昌 7 家、恩施 6 家，经营包括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岚图、哈弗、上汽荣威、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汽车品牌。

4、汽车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天元供应链模拟审计报告》，汽车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7,837.46	94,180.91	107,764.42
营业成本	34,645.33	88,142.28	100,337.83
营业利润	1.19	-309.04	1,192.95
利润总额	-31.13	-307.46	1,206.23
净利润	-85.60	-392.09	95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0	-392.09	959.06
非经常性损益	-40.41	12.84	7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5.19	-404.93	881.00
净利率（%）	-0.22	-0.42	0.89

近两年一期，汽车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等指标出现下滑，主要受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所致，叠加汽车销售公司仍主要代理传统燃油汽车品牌，市场份额受到新能源汽车挤压，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及整体规模有限等因素，面临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二）天元供应链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说明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天元供应链所属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天元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围绕钢材贸易业务开展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天元供应链所处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

（1）行业情况

目前，国家对于金属品大宗贸易行业未设置过多限制，业务门槛较低，因此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数量很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统计，我国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区市均具有钢铁贸易市场，总数超过千余个，进驻大小贸易企业超过 20 万家，已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厦门福州地区和武汉郑州地区五大钢铁物流圈。

我国钢材贸易企业依据规模大小可分为以下三类：

1）具备资金、渠道及供应链集成等优势的全国性流通企业，如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2）地处钢材主要生产地、需求集中地或具有独特优势的大中型、区域性流通企业，如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地处需求导向性明显的区域性企业，以及围绕着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钢材市场建立的众多小微型钢贸企业。

（2）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由于国内钢铁等生产制造企业较多，存在部分过剩产能，钢铁等生产制造行业生产产量过剩的局面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预计钢材贸易行业仍将维持激烈竞争状况。

总体而言，钢材贸易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企业普遍具有资金需求大、毛利低、经营风险高的特点。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行业经验不足、区域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的钢材贸易企业在议价能力、销售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都面临极大挑战，面对未来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2、天元供应链的业务模式

天元供应链在钢材贸易业务中承担了采购分销的职能。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向天元供应链提出钢材产品采购需求，并与天元供应链签订订货合同及支付采购定金。由天元供应链与上游钢材制造企业进行对接，根据订货合同向钢材制造企业先行支付采购货款以获取所需的钢材产品。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向天元供应链提货，提货需支付完毕剩余款项。

3、天元供应链的经营情况

受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规模的影响，天元供应链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由于行业集中度低，薄利、微利成为天元供应链经营常态，盈利空间日趋狭小。天元供应链进销渠道主要覆盖湖北省及重要的物资集散地。

4、天元供应链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天元供应链模拟审计报告》，天元供应链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817.52	52,652.70	46,831.53
营业成本	28,293.99	52,235.49	46,055.51
营业利润	28.28	256.45	620.77
利润总额	28.28	256.45	620.77
净利润	21.19	191.86	465.11
净利率（%）	0.07	0.36	0.99

近两年一期，天元供应链净利润、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不断下滑，主要原因为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发展动力从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创新驱动转移，经济增速的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钢材贸易业务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的增长需求。同时，作为充分竞争行业，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三）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面临着日趋明显的行业下行压力及激烈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做大旅游综合服务行业成为较优选择”与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表述是否一致

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对标的公司相关表述主要体现其为上市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主要体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偏弱及未来经营发展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状况，二者叙述角度不同但并不矛盾。如 2022 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公司计划引进市场前景好的新能源汽车品牌，落地换电项目”，目的是为汽车销售公司在应对传统燃油车销售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作出的尝试。

同时，针对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上市公司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收入规模下降风险”做出特别风险提示，明确强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大幅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存在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结合旅游行业情况、公司旅游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可比公司情况、交易完成后剩余核心资产情况、竞争优势、交易完成前后财务数据及指标，说明本次重组是否能够达到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质量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入大幅下降情况下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一）旅游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市场蓬勃发展，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行业的总收入达到了 45,661 亿元，从 2018 年起，国内旅游行业的总收入连续攀升，到 2019 年已经达到了 57,251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了 25.38%。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内旅游人次也在不断增加，从 2017 年的 50.01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60.06 亿人，增长了 20.10%。

2023 年以来，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强势复苏态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总人次 36.74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0 亿人次，同比增长 75.50%；居民国内出游总花费 3.6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 万亿元，增长 114.40%。

此外，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密集出台，助推了旅游业强势复苏的势头并进一步明晰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召开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进一步对促进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作出明确部署。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强入境旅游工作、提升行业综合能力、保障措施五个方面，提出推